

南華大學家長聯誼會設置辦法

104 年 11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學校與家長密切聯繫合作，關心學生學習成長，謀求學校健全發展，特設立南華大學家長聯誼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南華大學家長聯誼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協助學校教學精進及設備完善事項。
二、協助推動校務及研究發展事項。
三、協助學校加強產學合作、就業實習、創新創業及職涯發展事項。
四、協助學校辦理親師活動，擔任義工導師，落實關懷學生學習、生活輔導事項。
五、協助推動校園節能減碳、永續環境發展事項。
六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事項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及畢業生家長均可加入本會為會員。
- 第四條 為利會務之順利進行，本會由各班級推薦一名家長代表，組成會員代表大會，互選九至十五人組成委員會，由委員推選會長一人、副會長若干人，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均由會長召集之，會議時得邀請校長及相關主管參加。
-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本會宗旨任務諮詢指導事項；委員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本會宗旨任務推進之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一、家長捐款基金
二、各界捐款
三、基金孳息收入
四、其他收入
本會經費應在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，其收支應提請委員會審核，並提會員代表大會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會會員協助學校校務發展貢獻卓著者，得由委員會提請學校公開表揚。
- 第九條 本校與本會之聯繫統籌單位為學務處，並由各教學行政單位協助相關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